



绿色债券的五大支柱

Samantha Sutcliffe
气候与可持续发展金融解决方案 高级顾问

严格保密

SEB

绿色债券的国际协调与统一

- 2014年1月13日，一个由主要银行组成的联合会制定了一套名为《绿色债券原则》（GBP）的自愿准则，其目的是为了：
 - ✓ 制定一个共同办法；
 - ✓ 促进市场诚信；
 - ✓ 就绿色债券市场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等问题提供建议。
- 协调行动，促进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壮大。
- 关于债券绿色程度的看法，绿色利益相关者的看法各不相同。提供市场透明度，可以确保投资者选择出符合其投资使命、要求和标准的绿色债券。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Green Bond / Green Bond Programme
External Review Form

Section 1. Basic Information

Issuance name:
Green Bond ISIN or Issuer Green Bond Framework Name, if applicable: (specify as appropriate)
Review provider's name:
Completion date of this form:
Publication date of review publ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specify if it is an update and add reference to earlier relevant review)

Section 2. Review overview

SCOPE OF REVIEW

The following may be used or adopted, where appropriate, to summarise the scope of the review.

The review assessed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nd confirmed their alignment with the GBP:

<input type="checkbox"/> Use of Proceeds	<input type="checkbox"/>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anagement of Proceeds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ROLE(S) OF REVIEW PROVIDER

<input type="checkbox"/> Consultancy (incl. 2 nd opinion)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Ver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lease specify):	

Note: In case of multiple review / different providers, please provide separate forms for each review.

EXECUTIVE SUMMARY OF REVIEW and/or LINK TO FULL REVIEW (if applicable)

1

2

3

4

资料来源：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网站

绿色债券框架的五大支柱

1 定义-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

2 遴选 - 项目评估过程

3 可追溯性 - 募集资金的管理

4 透明度-监督与报告

5 验证 - 通过外部审核提供保证

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

绿色债券例子*

气候压力减缓和环境保护项目	✓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阳能和风能等 ▪ 相关的基础设施
	✓ 能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效率项目包括：环境认证系统如LEED、BREEAM或等同认证体系。 ▪ 智能电网
	✓ 污染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水管理 ▪ 废物回收和转化能源
	✓ 生活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农业 ▪ 可持续森林管理
	✓ 陆地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海、海洋和流域保护和管理 ▪ 自然保护区管理
	✓ 清洁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交通和相关基础设施 ▪ 使用替代燃料的车辆
	✓ 水资源可持续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纯净水和饮用水的基础设施 ▪ 从废水中回收能源
	✓ 环保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贴标和认证的生态产品 ▪ 资源的高效包装和分配
气候适应性项目	✓ 气候变化适应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洪 ▪ 灾害早期预警系统

*如2016年6月16日更新的《绿色债券原则》概述

募集资金管理

- 发行人**承诺**和**实施**对发行绿色债券**募集到的**资金进行**跟踪**和**监控**
- **建议**对尚未分配的募集资金，披露拟进行的**投资方向**或**管理方法**
- **建议**实行年度保证，以验证内部跟踪募集资金分配的方法是否**妥当**

1 专用账户

- **在现有账户体系内**，**设立一个独立的账户**；
- **一旦确定了合格项目**，**资金将转到该主账户**，以分配给项目。

2 虚拟绿色资产负债表

- **制定一个独立的投资组合**，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与合格项目进行匹配**；
- **未付资金将按常规的流动性管理方法**进行管理，并通过该虚拟资产负债表，跟踪这些资金流向。

3 专款资金余额

- **制定专项资金条目**，对募集资金进行**簿记**，**并与已确定的合格项目贷款头寸进行匹配**，**监督绿色资金余额头寸**；
- **建立一本对绿色资金头寸和余款进行匹配与跟踪的资金登记账簿**。

项目评估和遴选过程

内部整体政策

- ✓ 国际/国家公认标准（赤道原则、全球契约等）
- ✓ 内部部门政策和准则

绿色债券框架

- ✓ 发行人的绿色债券框架进一步定义了绿色项目合格标准
- ✓ 更严格的标准，降低了项目遴选中存在的主观性

确定潜在的合格项目

- ✓ 在发行人内部，决定哪个部门将提供潜在的合格项目资源，以供筛选

合格项目的贷款审批

- ✓ 确定谁有权批准所有符合绿色债券框架的贷款/资产
- ✓ 重要的是在选择过程中纳入气候专家和气候行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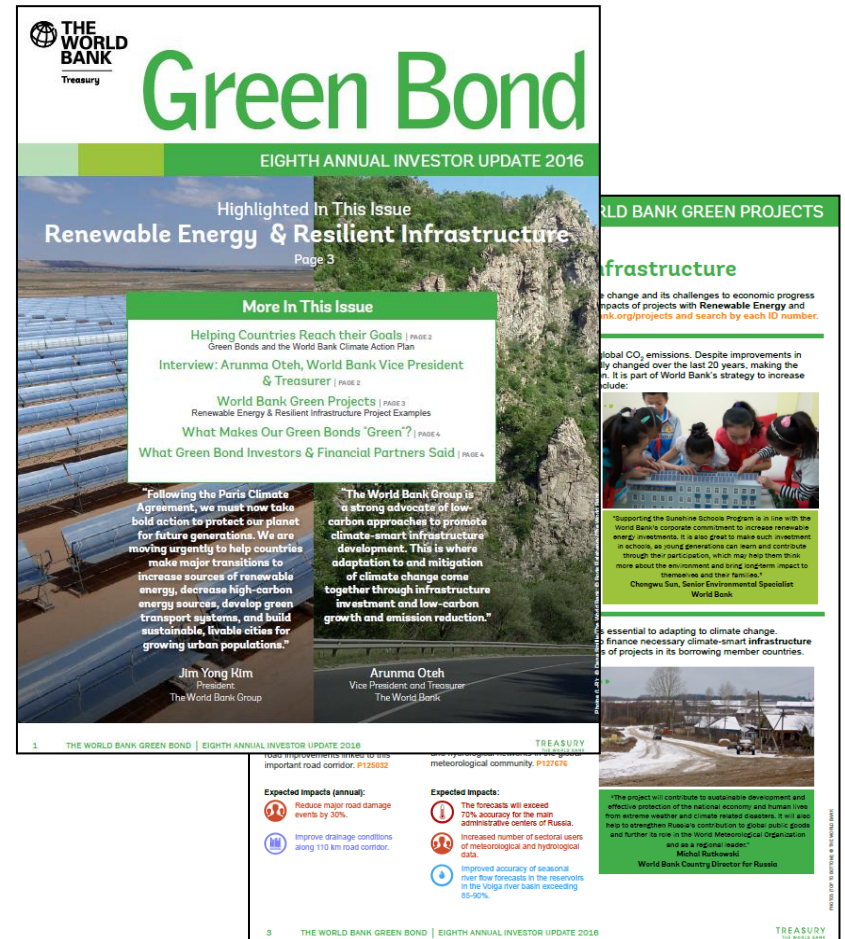
为确保项目透明度，发行人应承诺至少每年一次向投资者进行汇报

投资者信函

- 一份合格融资项目、资产的清单
- 合格项目、资产的案例精选
- 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的摘要
- 影响报告

影响报告

- ✓ 确定所采用的测量项目影响的基本方法和基准
- ✓ 确定项目影响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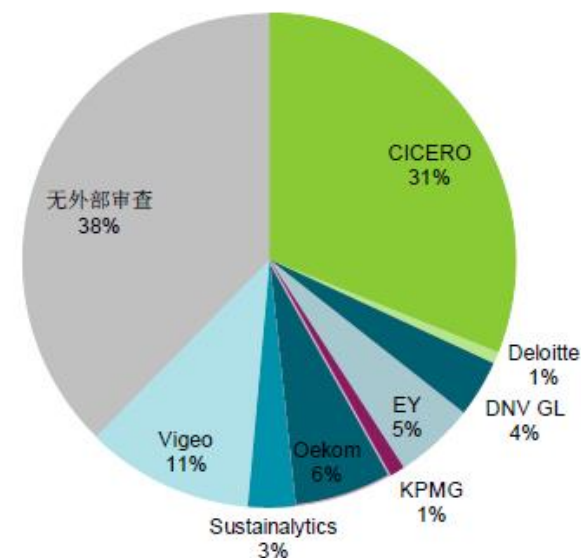
世界银行2016年致绿色债券投资者的一封信

通过外部审查进行保证

为了与国际指南保持一致，建议绿色债券发行人获得关于其绿色债券框架的外部第三方意见

顾问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具有公认气候与环境专业知识的机构所提供的第二份意见。
验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可以将其绿色债券、相关绿色债券框架或相关资产，由合格方（如审计师）进行独立的验证。
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可以将其绿色债券、相关绿色债券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有一个认证方根据外部绿色评估标准进行认证。
评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可以将其绿色债券或相关绿色债券框架，由一个合格的第三方进行评级。

所有发行的绿色债券第三方意见供应商 (所占份额)



资料来源：彭博与北欧斯安银行，截至2016年上半年

免责声明

本演示文稿仅供参考之用，不得视为买入或卖出任何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之要约，或视为买入或卖出任何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之邀请，或视为从事特定交易或参与投资战略的要约。公司不应将本演示文稿的内容解释为法律、税务、会计或投资建议或关于资产分配或特定投资的建议。本演示文稿并非旨在包含全面信息，或包含公司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可能需要的所有重要信息。本文稿中提供的工具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投资者应对本文所述的投资工具进行独立调查，并就任何潜在投资决策的法律和相关事宜，咨询其自身的律师、税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任何投资、撤资或其他财务决策或行动，不应仅基于本演示文稿中的信息。

此声明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

本研究报告由北欧斯安商业银行（北欧斯安银行的一个分公司）进行撰写，仅提供背景信息。收件人须严格保密。严禁本文的任何传播、分发、复制或以任何方式的使用。本报告中的观点、限制性观点、意见、预测和估计，仅代表作者当前的观点和意见，并可能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虽然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是作者根据被认为可靠的信息来源进行编制的，但这并不表示或保证（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其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或权威性。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北欧斯安银行对因使用本文档或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息披露

本报告中所含的分析、估值、预测是基于若干假设和估计而作出的，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的因素；不同的假设可能导致实质上不同的结果。本报告中纳入任何此类估计、预测和预测，不应被视为北欧斯安银行集团或集团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陈述或保证，不保证这些估计、预估和预测或其基本假设等将会变为现实。过往表现并不是未来表现的可靠指标。外汇汇率可能对本文中提到的任何证券或相关投资的价值、价格或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任何人如果考虑根据本文件的内容采取投资行动，则应根据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再作出投资决定。本文件不构成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买卖要约，或邀请发出要约，或招揽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认购。

利益冲突

北欧斯安银行制定了一项利益冲突政策，旨在促进北欧斯安商业银行研究部制作的报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北欧斯安商业银行的研究部门通过信息防火墙，与集团其他业务领域分开。因此，该研究报告是独立的，完全基于公开的信息。您注意到以下事实：北欧斯安银行或其关联公司的成员、高级职员、董事、员工或此类成员的股东等，他们（a）可能是该等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的监管机构的成员或实体；（b）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能在所提及的公司的证券（或与该公司证券有关的期权、权证或权利）中持有一定的股份或利益，或可能进行营销，或在任何此等证券交易中作为委托人；（c）可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在所提及的此等公司进行投资或管理投资；以及（d），可不时向在此等公司中提供投资银行、承销或其他服务，或招揽投资银行、承销或其他业务等。

收件人

在英国，本报告收件人仅针对（1）《2005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案（金融促进）令》第19（5）条规定的投资事宜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或，（2）该法令第49条（a）至（d）段所述的高净值实体或人士（所有这些人合称为“有关人士”）。英国相关人士不得依靠本报告进行行事。在美国，本报告仅分发给符合“美国证券法”第15a-6条规定的“美国主要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人。希望在本文讨论的任何证券中进行交易的美国人，应通过联系北欧斯安商业银行来进行咨询。本文件的分发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会受到法律的限制，拥有本文件的人应该了解自己知道和观察了任何此类限制。

北欧斯安集团：成员、成员情况和监管机构

北欧斯安商业银行（公众公司）是一家在瑞典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它由瑞典金融监管局以及由其拥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每个辖区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监管；在英国，它由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在丹麦，由丹麦金融监管局监管；在芬兰，由芬兰金融监管局监管，在德国，由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监管。在挪威，北欧斯安银行的ESO公司由芬兰金融监管局管理。在美国，北欧斯安银行公司的SEBEI是一家美国经纪商，在金融业监管局（FINRA）注册。SEBEI和ESO是北欧斯安银行的直接子公司。北欧斯安银行主要在北欧和其他欧洲监管市场和多边交易设施以及其他非欧洲等效市场上开展业务，进行金融工具的交易。关于北欧斯安银行作为成员或参与者的地方列表，请访问<http://www.seb.se>。